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4年7月31日12时,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36件,现将第二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1	受理编号为4号的信访问题为:金台区玉涧河东路轩苑盛世A区和B区之间向北6公里处的垃圾处理场,每日18:30至次日凌晨产生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市城市管理局	反映的为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调阅2024年1—7月填埋场周边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由于垃圾填埋作业中垃圾裸露、填埋场夜间停止作业后临时覆盖不到位、部分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产生抛洒滴漏,导致异味产生。	是	采用HDPE膜对裸露生活垃圾进行全面覆盖,严控垃圾填埋作业裸露面积;每日夜间停止作业后,及时对作业面采用防雨膜进行临时覆盖;加大消杀除臭力度,增加喷洒次数,并增加除臭剂浓度;加强对垃圾进场道路保洁,坚持每天2次以上对长寿沟进场道路进行冲洗;对出场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跑冒滴漏”等问题,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是
2	受理编号为5号的信访问题为: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村1组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蛋白车间、肥料车间未按规定使用生物质燃料,长期夜间烧煤产生刺鼻性烟雾,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岐山县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肥料车间造粒工序和蛋白工序热风炉于2021年底开始由燃煤替换为生物质燃料,2022年初完成热风炉燃料输送系统改造,并全部使用生物质燃料。经7月24日、25日、26日夜间检查,未发现燃煤使用痕迹,现场未闻到燃煤燃烧异味。调阅该公司《7月1日至7月23日生物质燃料信息表》,以上两个工序均使用生物质燃料。	否	对该公司DA002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公司已在肥料、蛋白车间燃料上料口分别安装不间断电源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是
3	受理编号为6号的信访问题为:金台区新福二路轩苑盛世3期B区4号楼、5号楼、6号楼地下车库垃圾箱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酸臭味刺鼻气味,严重污染环境。	金台区	轩苑盛世3期小区内居民生活垃圾放置点统一设置在地下车库每个单元出入口,4、5、6号楼每个点位设2—3个垃圾桶,地下车库内安装有通风排风设备。经现场核查,在垃圾产生量较多时,特别是夏季瓜果易腐会产生酸臭味刺鼻气味。	是	物业公司对小区生活垃圾设置相对集中收集点位,定时清扫垃圾桶周边环境;小区物业与第三方清运公司已建立定时清运制度,于每天14:00—16:00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根据小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情况,适时调度增加清运频次,杜绝类似问题产生。	是
4	受理编号为7号的信访问题为:渭滨区川陕路轩苑尚城3期小区外西侧水坑内水质发绿、臭气熏天,至今无人处理。	渭滨区	经查,反映的地点属于姜城村三产用地,该片区计划进行建设,暂时未开工,目前为荒地。荒地自然形成一个坑,由于近期降雨量较大,形成积水。该水坑为长约40米、宽约30米、深约5米的不规则大坑,坑内水深1.5米左右,有部分水体发绿。	是	已对坑内积水进行抽排,正在使用机械设备对该坑进行填埋。	否
5	受理编号为8号的信访问题为:宝鸡高新区清水路(高新九路)碧桂园凤凰城小区36号楼2单元居民楼地下车库下层的小区垃圾中转站,每天5时至6时清运垃圾,噪声扰民并伴有严重臭味。	宝鸡高新区	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为该小区西侧外封闭式生活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为小区物业自行联系的社会车辆,每日5时至6时对垃圾进行清运,由于夏季生活垃圾含水量大,垃圾车清运过程中现场有臭味。	是	小区物业组织人员对垃圾房进行全面消杀和清洗,并做好日常除污消杀工作。在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前提下,要求清运车辆将每日垃圾清运时间调整至7时以后,加强对清运车辆日常管理工作。	是
6	受理编号为9号的信访问题为:宝鸡高新区和谐路南段,华夏中央公园一区南区与北区之间的烟火巷子烧烤店,每日营业至凌晨2:00左右,期间噪声扰民;该店铺在户外操作导致油烟污染严重。	宝鸡高新区	经7月25日现场核实,群众举报的烟火巷子烧烤店实为博悦印象烧烤店,其占道经营,在营业期间存在噪声、油烟扰民问题。	是	该店铺已停止在室外占道经营行为。	是
7	受理编号为10号的信访问题为:眉县齐镇齐镇村12组,由村委会牵头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养殖场,目前已动工。	眉县	反映的养殖场建设项目为齐镇村万羽肉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土地原地理性质为果园地,前期种植猕猴桃,由于经济效益差,齐镇村将该土地进行流转,已于2024年5月8日被批准为设施农业用地。项目2024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土建基础施工。	否	无	是
8	受理编号为11号的信访问题为:1.位于凤县某某镇的唐家河金矿将未经处理含有重金属的弃砂排放至唐家河河道;2.留凤关镇后石坑氧化矿点将含铅等重金属的废弃物未经处理随意倾倒;3.凤州镇古凤州东门至七里坪3公里路段无审批手续进行挖砂。	凤县	1.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全部回填至采空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砂通过输送管线排入尾矿库。经对尾砂输送管线及沿线小峪河河道巡查,未发现弃渣、尾砂排入河道现象。调阅该公司2024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嘉陵江灶火庵国控监测断面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水质监测报告,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反映的为原凤县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石坑铅锌矿,2020年11月16日已依法关闭,纳入凤县秦岭1500米以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于2023年6月底全部完成治理并销号验收。 3.经排查,未发现该路段采砂现象。经调阅河道巡查记录并通过走访凤州镇凤州村和桑园村,均未发现近年来该路段采砂情况。	否	凤县将紧盯工矿企业、矿山恢复治理、河道采砂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环节,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是
9	受理编号为12号的信访问题为:2013年以来,西宝高速将眉县服务区的生活污水及眉县段的泄洪渠雨水排放至眉县常兴镇尧柳村及白家村耕地中,导致该地块无法耕种。	眉县	经查,眉县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未发现群众投诉的眉县段泄洪渠。西宝高速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蒸发池,用于收集西宝高速眉县常兴镇段和眉县服务区雨水,强降雨天气时,由于雨水排放不及时,会导致蒸发池雨水满溢,流向周边地势较低耕地。	是	陕西交控杨凌路产养护管理中心已对雨水蒸发池周边及池内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整治,同时制定了该蒸发池日常管理制度,确保蒸发池常态化正常运行。	是
10	受理编号为13号的信访问题为:渭滨区石鼓镇刘家村一组村民时亚志近十年将城市酒店垃圾收回来后投放至村组生活垃圾站。	渭滨区	被举报人2018年前从事生猪养殖,从金台区东风路毛家公社饭店收运泔水养猪,2018年后不再养猪,再未拉运泔水回村。毛家公社饭店自2024年1月起委托被举报人,将饭店内除餐厨垃圾之外的其他垃圾运至金台区冠森路垃圾收运站。被举报人将垃圾运至该垃圾收运站后进行分拣,将可回收垃圾拉运回家再次分拣后拉到废品收购站进行售卖。分拣过程中,被举报人将粘泡沫的胶带撕下后投入村组生活垃圾站。	是	依据《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经城管执法部门确认,“粘泡沫的胶带”属“其他垃圾”,可以正常投入村组生活垃圾站。	是
11	受理编号为14号的信访问题为:渭滨区川陕路轩苑尚城小区三期20号楼南侧有一基坑未回填,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渭滨区	经查,该信访举报问题与受理编号为7号的问题为同一点位问题。	是	已对坑内积水进行抽排,正在使用机械设备对该坑进行填埋。	否
12	受理编号为15号的信访问题为:金台区东风路海澜湾小区隔壁宝鸡货运东站全天装卸车辆,火车刹车产生的噪声,未采取降噪措施,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金台区	经查,反映的宝鸡东站噪声主要来源为货物列车编组过程中减速器制动时制动轨与车轮摩擦所产生的噪声以及进站货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	是	宝鸡东站减少除群众生活必需品和保障物资货物运输业务外的部分运输业务,并将该问题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议优化运输生产组织,尽量减少列车在站解体和编组数量,减少列车在站的鸣笛次数。不断调整优化站内货运车辆、叉车、吊车等车辆及机械作业时段,减少清晨、夜间及居民休息时间的各种作业活动,降低各种运输车辆的作业和引擎噪声。	是